

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 10 万吨/年硫酸烧渣生产 175 吨/年
载金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 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综合利用 10 万吨/年硫酸烧渣生产 175 吨/年载金炭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在环评期间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公众公开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旨在收集公众对工程建设特别是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使工程建设得到当地公众理解和支持。我单位对公众反映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予以高度重视，并对合理意见或建议予以采纳，进而可以提高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质量和工程的环境保护水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共组织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报告书编制初期采用网络公示形式进行公示，第二次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基本完成后通过刊登报纸、现场公告和网上公示的形式同步进行公示。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本项目后，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委托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金精矿 187.5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年产金精矿 187.5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公开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有关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德铭再生年产金精矿 187.5 吨项目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利用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硫酸生产线硫酸烧渣进行环保提金，采用金蝉提金剂炭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金蝉炭浆法提金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产品为年产 187.5t 载金炭，含金品位 2000g/t。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0812--6210315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1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379-64873662 转 8003

四、公众参与对象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参与对象为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可通过附件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_NbIm71JRN8W6CprHyWNw?pwd=646

提取码：646v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公示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我单位进行的第一次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络连接为：<http://www.js-eia.cn/>。公示截图如下：

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d6587c2da2deb8df9e8aa04508370a5e
🔍 🌐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 登录 / 注册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3年8月4日
- 公参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全本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竣工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调试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验收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攀枝花市德铭再生年产金精矿187.5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浏览次数：4次
🔔
🗨️

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金精矿187.5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年产金精矿187.5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有关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德铭再生年产金精矿187.5吨项目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利用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硫酸生产钱硫酸渣进行环保提金，采用金铋提金剂炭浸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金铋炭浸提金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产品为年产187.5t载金炭，含金品位2000g/t。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0812--6210315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号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379-64873662转8003

四、公众参与对象及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公众参与对象为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可通过附件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_Nblm71JRN8W6CprHyWNw?pwd=646v
 提取码：646v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公示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危废暂存柜及托盘

生态环境部 |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免责声明

总访问量 35459762

Copyright 2018-2023版权所有 ©南京天地环境污染防治研究院 苏ICP备15042329-3号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项目第一次公开信息仅在网络上进行，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10 万吨年硫酸烧渣生产 175 吨年载金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10 万吨年硫酸烧渣生产 175 吨年载金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以下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TZ-S1KBIsvPKXOprPkHA> 提取码：ihuy

(2)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SLujy9JEk336JDDff78Q> 提取码：63r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面谈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0812-6210315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钒产业园区 电子邮箱：236918819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综上，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网络第二次公示，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list/1>。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公示选择刊登“攀枝花日报”同步进行公示，攀枝花日报为当地主流报刊，影响范围较广，易于项目地居民知悉本次公示内容。刊登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31 日共两次。报纸刊登情况如下：



图 3.2-2 2024 年 1 月 24 日登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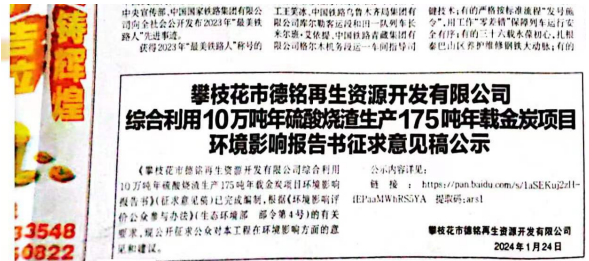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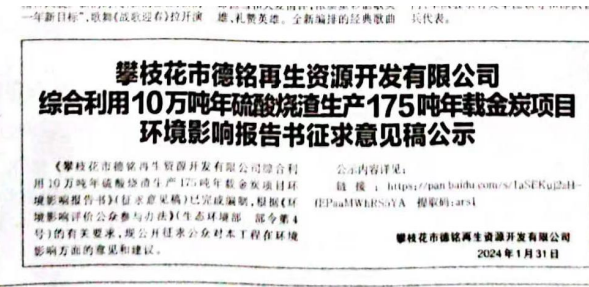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4 年 1 月 24 日登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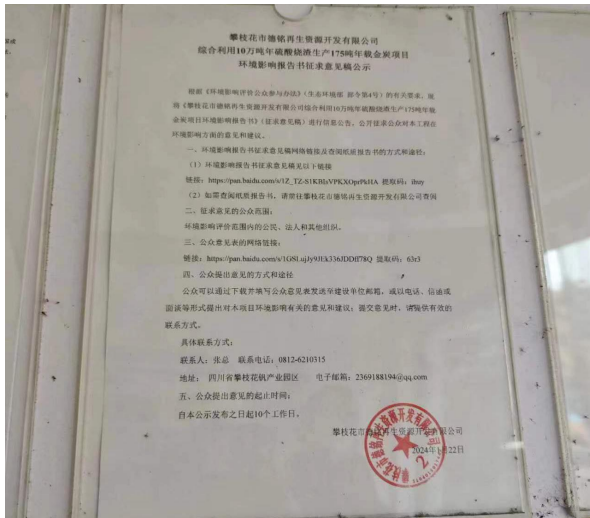
图 3.2-3 2024 年 1 月 31 日登报照片



3.2.3 张贴

本次公示在项目拟建地周边管委会、办公楼等地方张贴公告，张贴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现场张贴公告照片如下：



办公楼处



办公楼处



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处



攀枝花钒钛管委会处

3.2.4 其他

项目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众参与。

3.3 查阅情况

本单位设置的查阅场所为四川省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钒钛大道 45 号，截止目前，尚未有群众来访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单位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本次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当地报刊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我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项目公示栏（<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6196LouJ>）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所涉及的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书、刊登的报纸以及公众参与说明由我单位专人管理，负责存档以备检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综合利用 10 万吨/年硫酸烧渣生产 175 吨/年载金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综合利用 10 万吨/年硫酸烧渣生产 175 吨/年载金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